

##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绿庭瑞资系列一号投资基金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绿庭瑞资系列一号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天东 陈喆 鲍勇剑  
2017 年 7 月 26 日